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18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上述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达孜赛勒康、宜鸿投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上述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宜华集团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增加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宜华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5,115,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04%,具有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及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 10,430 万元价格购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70%股权。

2018 年 5 月 28 日,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玉山博爱、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黄良菊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8,512 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

因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玉山博爱 70%股权,并与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宜鸿投资将退回股权转让款,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即宜鸿投资需向达孜赛勒康退回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104,527,36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鸿投资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收购玉山博爱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收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8,512 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因宜鸿投资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丁方:
丁方 1:练习文
丁方 2:练习武
丁方 3:练海军、黄良菊

1、甲方与乙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乙方已收到甲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512 万元。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丙方 70%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甲方、乙方和丁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丁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尚未向丁方支付。

3、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立即终止。

4、甲方和乙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1)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2)应以已取得的 8,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 1,940.74 万元。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 10,452.74 万元。

5、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完毕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博爱股权的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终止收购会产生 1,940.74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因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终止收购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宜鸿投资需归还达孜赛勒康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 104,527,360 元。鉴于目前宜鸿投资的实际经营情况,遂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宜鸿投资、宜华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 1-5 幢一层 B19-B20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翁桂然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701,248,919.78 元,负债为 1,761,947,099.51 元,净资产为 939,301,820.27 元。

2019 年 1 月 -9 月,营业收入为 107,607,333.92 元,净利润为 10,973,746.97 元。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7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策划;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5,954,374,033.47 元,负债为 32,888,511,421.23 元,净资产为 23,065,862,612.24 元。

2019 年 1 月 -9 月,营业收入为 5,530,252,905.59 元,净利润为 74,988,298.04 元。

宜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系乙方、丁方的控股股东,乙方系丙方的控股股东和丁方的参股股东。

2020 年【3】月【20】日,丙方、丁方、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和黄良菊共同签署了《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后,形成了丁方对丙方的相应负债。

截至 2020 年【3】月【20】日,甲方对乙方拥有债权,乙方对丙方拥有债权。

各方有意向就前述债权债务进行相应抵消处置。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相关债权债务的抵消处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甲方、乙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0 年【3】月【20】日,甲方对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 315,688,569.46 元(人民币,下同)。

2、乙方、丙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0 年【3】月【20】日,乙方对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 532,635,976 元。

3、丙方、丁方共同确认,如《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得以生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截至 2020 年【3】月【20】日,丙方对丁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 104,527,360 元。

4、各方同意,在 2020 年【3】月【20】日,以债权债务金额 104,527,360 元为基数,进行相应的债权债务抵消处理。具体为:

4.1 本协议第 3 条项下丙方对丁方拥有的 104,527,360 元债权,由甲方代丁方清偿。

4.2 结合本协议第 4.1 条,本协议第 2 条项下乙方对丙方拥有的 532,635,976 元债权中的 104,527,360 元,由甲方代丙方清偿。

4.3 结合本协议第 4.2 条,本协议第 1 条项下甲方对乙方拥有的 315,688,569.46 元债权,相应减少 104,527,360 元。

5、 按本协议第 4 条进行相应的债权债务抵消处理后:

5.1 丙方和丁方共同确认,自 2020 年【3】月【20】日起(不含),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对丙方的负债,已清偿完毕。

5.2 乙方和丙方共同确认,自 2020 年【3】月【20】日起(不含),乙方对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 428,108,616 元。

5.3 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自 2020 年【3】月【20】日起(不含),甲方对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 211,161,209.46 元。

5.4 甲方和丁方共同确认,自 2020 年【3】月【20】日起(不含),因本协议,甲方对丁方新增 104,527,360 元债权。

6、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完毕后成立,并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协议业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业已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处置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需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生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需在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生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备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30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主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

3、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若在《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则股东不允许于《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否则投票为无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四、议案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 / 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 | | | |
| 4.00 |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0 |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接到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函告,获悉鸿锋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结束日期 | 质权人 |
|---|---|---|---|---|---|---|---|
| 鸿锋实业 | 否 | 60,000,000 | 99.70% | 3.76% | 2019-1-30 | 2020-3-18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合计 | | 60,000,000 | 99.70% | | | | |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鸿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60,180,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鸿锋实业 | 52,530,180 | 3.29 | 60,000,000 | 0 | - | - | 0 | - | 0 | - |
| 鸿众投资 | 113,071,448 | 7.09 | 113,062,448 | 113,062,448 | 99.99 | 7.09 | 0 | - | 0 | - |
| 合计 | 165,601,628 | 10.38 | 173,062,448 | 113,062,448 | 68.27 | 7.09 | 0 | - | 0 | - |

注:鸿众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鸿锋实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6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 号)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51,866,908 股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价格为 12.9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62,120,451.3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3,267,136.54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以下统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 74130078801400001017 | 补充流动资金 |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和平路支行 | 531900029610906 | 偿还银行贷款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飞、郭玉良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银河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银河证券有权要求银行按照银河证券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协议自公司、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银河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